



## 大会

Distr.: General  
6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八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02年8月5日—16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66条  
第4款提交的报告****增编**

1. 自从秘书长的报告于2002年6月编纂以来，在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拟议就管理局总部使用问题签署一份补充协定（ISBA/8/A/5，第六节）方面，出现了下列事态发展。

2. 2002年6月11日，收到了2002年6月4日牙买加政府外交和外贸部部长的来信（回应2002年2月6日秘书长的信）。该信回答了管理局提出并且在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一些关键问题，其中包括管理局实际占用总部大楼的比例的问题。

3. 2002年7月5日，秘书长与牙买加政府的代表举行了一次会议。在这次会议之前，管理局收到了一份经过审计的11号楼（管理局房地所处的大楼）维护费用帐目报表。2002年7月5日会议的结果如下：

(a) 双方一致认为，11号楼第一层和第二层内目前由管理局专用的面积占该大楼可出租总面积的31.5%；<sup>1</sup>

(b) 管理局注意到了牙买加政府提出的经过审计的帐目，但要求对那些帐目所载列的项目予以澄清；

(c) 牙买加政府注意到了管理局就补充协定草案提出的意见，并表示它将在日后提出详细的意见；

(d) 牙买加政府提出了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期间应由管理局承担的维护费用预算，金额为每月14 803.68美元；

(e) 双方商定再举行一次工作级会议，以便更详细地讨论拟议的维护费用预算；

(f) 至于管理局在所占用房地产的维护费用中应分摊的数额，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都重申了 ISBA/8/A/5 号文件所载的各自立场；

(g) 另据指出，牙买加政府已经对 11 号楼进行了大量整修和修缮工程；然而管理局指出，它需要参照 1998 对大楼状况编写的评估报告，对已经完成的工程进行评价。

4. 2002 年 7 月 11 日，秘书处代表和牙买加国家土地局的代表又一次举行工作级会议。在会上，秘书处要求对牙买加政府提议的维护费用预算的各个组成部分，尤其是那些与服务合同、重大维修和水电费有关的部分予以澄清。尽管在会上要求的详细资料迄今尚未收到，但秘书处已将它对牙买加政府所提议预算中载列的下列项目的立场通知了牙买加政府：

(a) 不应要求管理局分摊大楼的保险费用，因为这是牙买加政府作为大楼业主的基本责任。管理局在大楼内没有任何可保险的利益。根据《总部协定》（第 44 条），管理局的责任是提供足够的责任保险；

(b) 折旧费不属于维护费用；

(c) 大楼的重大修缮和维修费用不是维护费，不应向管理局收取；

(d) 管理局负责提供自己实际占用的房地内的警卫；根据《总部协定》第 6 和第 7 条，提供外部警卫是牙买加政府的责任，不应成为维护费用的一部分。

5. 至于补充协定案文本本身，通过与牙买加政府交换信函，现已经取得进一步进展。截至 2002 年 8 月 5 日，除下列问题之外，在与补充协定有关的所有问题上都已达成协议：

(a) 维护费用（尽管可以注意到，牙买加政府已不再坚持管理局分摊保险费用以及重大维修和修缮费用）；

(b) 在第一层占用的房地产的实际面积；

(c) 使用牙买加会议中心的费用；

(d) 一个中止条款的问题。

## 注

<sup>1</sup> 从 1996 年至 1999 年 9 月，管理局占用的面积仅仅是可利用空间的 10%。